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歸交字第11503446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冊內被通知人，經以雙掛號郵寄（車籍地、現住地或戶籍地）因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、遷移不明等情形，致無法送達，經再次確認相關地址仍無錯誤，顯有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為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第1項之情形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線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計10筆，第一聯（含採證照片）已留存本分局（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1209號）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巫建德